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定期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子文	联系电话：010-5763124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雷	联系电话：010-5763124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汪子文、彭博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年3月——2016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12月25日——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	是		

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	是		

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			

引第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	是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项目进度正常。根据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1-3季度受区域性弃风限电、参与市场电量交易等因素的影响,风电场发电量相应同比减少,将影响到本次募投项目在一定期间的投资收益。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根据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1-3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减少1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61.36%。主要原因系：一是今年1-9月受气候变化及降雨量减少影响，公司所属电站所处河流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发电量相应同比减少。二是受区域性弃风限电、参与市场电量交易等因素的影响，且限电率高于去年同期，风电场发电量相应同比减少。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对天津鑫茂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起诉瓜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对天津鑫茂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起诉酒汇风电等公司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案件均尚未判决。根据现场检查沟通情况，西南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跟进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及案例，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的内部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的禁止性规定等几个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促使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汪子文

张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